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**刑事裁定书**

（2024）粤52刑更544号

罪犯李永波，男，1980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揭阳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（2020）粤13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21日作出（2021）粤刑终12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揭阳监狱于2024年10月1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揭阳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永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永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永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4次表扬并86分，新考核累计扣6分。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781250.51元，已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永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﹥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7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晓炜

审 判 员 黄桥镇

审 判 员 张柔凤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　 法 官 助 理 吴斯娴

书 记 员 谢蔚颖